

泽自然补协议（2021）第 65 号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府城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丹河新城三义路、府城街西延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府城村土地面积 3.1025 公顷，其中：耕地 2.497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811 公顷、建设用地 0.4235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3.102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409.5300 万元（大写：肆佰零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2.4979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4.1215 万元（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413.6515 万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603566222

2021年6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赵庄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丹河新城安居街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赵庄村土地面积 0.9235 公顷，其中：耕地 0.5105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983 公顷、建设用地 0.2680 公顷、未利用地 0.046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0.923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121.90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5105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0.8423 万元（大写：捌仟肆佰贰拾叁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122.744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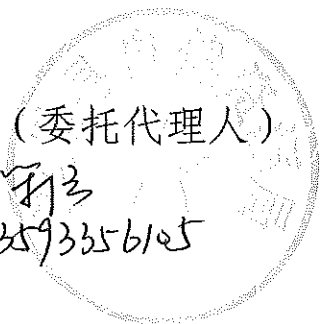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935616619



2021年6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丹河新城朝阳街东延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土地面积 2.8275 公顷，其中：耕地 2.116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2244 公顷、建设用地 0.3404 公顷、未利用地 0.146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2.827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373.2300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2.1160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3.4914 万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376.7214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 10 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59335610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825684189

2021年6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泽州县金村镇水西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为丹河新城连理街、安居街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水西村，占用该村土地面积 0.2337 公顷，其中：耕地 0.205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85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 0.233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计补偿 30.8484 万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2052 公顷，青苗补偿费共计补偿 0.3386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

4、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 31.1870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

5、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补偿等。

第三条 交付方式

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并约定该用

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并向甲方移交。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

3、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不得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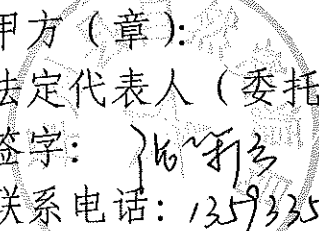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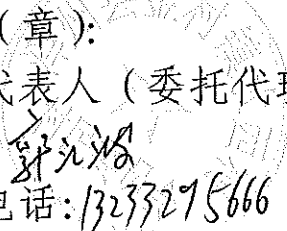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的价款、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新志
联系电话：1359335612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郭永波
联系电话：13233295666

2021年6月24日